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6-2027 年环保 验收规范化管理和清洁生产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乙 方：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甲方：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地址：珠海市南水镇榕湾路 16 号高栏港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曙光

项目联系人：廖秋虹

联系方式：0756-7716640

通讯地址：珠海市南水镇榕湾路 16 号高栏港大厦

乙方：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星玥街 1 号 2001 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中亚

项目联系人：刘中亚

联系方式：18148988806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星玥街 1 号 2001 房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大道中支行

账号：3602115509100272437

甲、乙双方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6-2027 年环保验收规范化管理和清洁生产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相关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6-2027 年环保验收规范化管理和清洁生产技术服务项目。

（二）项目工作内容

1. 环保验收规范化管理技术服务

（1）协助甲方开展对辖区内“自主验收”信息技术审核，并提供质量审核技术意见

协助甲方根据“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上建设单位的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保手续情况、环保验收报告等信息进行线上技术审核，并提供质量审核技术意见 36 家；协助跟踪线上质量技术审核 36 个项目环保验收报告的后期整改帮扶工作。

（2）协助甲方指导辖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提供现场检查技术指导

根据辖区内已竣工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项目，协助甲方对未

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的建设单位进行技术帮扶并提醒其须按照验收相关规定开展自主验收工作；根据质量审核技术意见，协助开展现场审核检查帮扶工作，开展现场检查技术指导企业家数比例为线上技术审核总家数的 50% 。

（3）协助甲方组织开展“自主验收”难点工作专家咨询和培训等工作

协助甲方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规范性文件及日常技术审核中发现的共性问题等，组织暂未开展自主验收工作的建设单位召开自主验收工作培训会 1 场，助力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工作合法合规高质开展。

（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程序及标准依法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技术服务，并对工作质量负责。

2. 清洁生产技术服务

（1）协助甲方开展技术培训

协助甲方对辖区内 2026-2027 年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 5 家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技术培训工作。

（2）对甲方开展清洁生产指导提供技术服务

协助甲方指导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平台计划填报、数据录入等相关填报工作；协助甲方给企业提供清洁生产现场技术指导帮扶；为甲方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3）协助甲方组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协助甲方对企业提交的验收资料进行技术评估；为甲方开展评估、验收等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协助甲方对清洁生产企业的现场整改和报告修改进行技术指导。

（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程序及标准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工作技术服务，并对工作质量负责。

（三）项目工作要求

1. 项目负责人(1人): 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综合协调能力、书面表达能力, 须具备副高级(或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含以上)学位证书, 并具有2年以上生态环境相关工作经验。

2. 专业技术人员(2名)(项目负责人除外): 两名专业技术人员须具备生态环境类本科学历(含以上)或生态环境类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含以上), 两名专业技术人员须各自分别具有清洁生产审核师证书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相关经验, 或者其中至少有一名专业技术人员须同时具有清洁生产审核师证书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相关经验。专业技术人员须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 能迅速响应并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3. 服务配套物资和工作任务要求: 乙方配套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辅助工具, 必须按照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安排使用; 此外,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协助甲方完成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任务。

（四）项目成果

1. 环保验收规范化管理技术服务

(1) 项目技术工作方案。

(2) 信息技术审核意见。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自主验收现场技术指导工作建议。

(4)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技术总结报告》及相关工作材料。

2. 清洁生产技术服务

(1) 项目工作方案。

(2) 工作技术报告。

(3)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2026-2027年清洁生产促进工作服务项目技术指导分析总结报告》及相关工作材料。

第二条 服务期/完工期

合同签订之后生效至2027年11月30日项目结束。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总价

本项目合同总额为：¥54720.00（大写：伍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该费用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成本、人力成本、专家评审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费用。

(二) 付款方法和条件

首期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供对应服务费用的有效发

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二期款:项目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报送的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双方一致同意,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总额¥54720.00(大写:伍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若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的结算价款超过¥54720.00(大写:伍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则甲方仅需按照 ¥54720.00(大写:伍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的金额向乙方支付结算价款,乙方对此表示认可并无异议。

(三) 项目单价说明

1. 乙方协助甲方对辖区内企业“自主验收”信息进行技术审核,并提供质量审核技术意见 36 家。按乙方实际开展并提供项目环保验收报告质量审核技术意见的企业数量进行结算,每家企业价格为固定单价包干¥720.00 元的标准。

2. 辖区内本次 2026-2027 年度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共 5 家。按乙方实际开展技术指导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企业数量进行结算,每家企业价格为固定单价包干¥5760.00 元的标准。

注意:以上费用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力成本、管理、技术服务、利润、税金及所有风险责任支出等一切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

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务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务部门审查的时间以及款项实际到账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已经履行按期支付约定。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

（一）验收标准：采购需求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

（二）验收方法：技术服务项目工作完成后，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料，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三）验收相关费用：甲方负责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对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产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在验收期间，乙方的交通、住宿、保险等费用自理。

第五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目相关技术资料；负责协调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2026-2027年环保验收规范化管理和清洁生产技术服务项目工作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二）甲方强化对乙方技术人员的考核，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和技术能力，达不到要求的技术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乙方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调整。

（三）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及时间提供服务，并且提供的服务应能满足合同、采购文件或甲方要求。

(四) 乙方不得转、分包服务业务。

(五) 乙方不得参与甲方行政管理工作，乙方需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开展技术服务，乙方不得私下前往企业开展技术服务。

(六)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独立开展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工作人员不能作为甲方对外工作的联系人。

(七) 对于企业现场帮扶中发现需整改的问题，乙方初次检查与整改后回查的技术帮扶人员原则上要进行岗位分离。

(八) 乙方现场帮扶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九) 乙方保证与服务范围内的企业不存在利害关系，项目合同期内不得承接服务范围内企业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和清洁生产技术服务相关业务，已经承接的业务需自行妥善处理。

(十) 乙方要加强对参与本技术服务的工作人员监管，确保上述人员政治立场正确、遵守国家安全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所有参与本技术服务的工作人员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上述人员离岗离职时必须接受甲方保密提醒并签订离职离岗承诺书；所有参与本技术服务的工作人员必须为乙方正式员工，与乙方签订正式有效劳动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第五条第(五)、(六)点规定两次或达不到第五条第(二)点规定两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

经支付款项的30%。乙方违反上述第五条第（五）、（六）点规定三次或达不到甲方第五条第（二）点规定三次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乙方尚未履行义务对应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三）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执行或者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乙方尚未完全履行义务对应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违约金。

（四）由于甲方政策或者需求变化等原因，合同不能继续执行需终止合同的，乙方退还已经支付但乙方尚未完全履行义务对应的款项，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赔偿责任。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乙方整改仍不合格或者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根据乙方违约情形临时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视为是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乙方应按上述第六条违约责任第（三）点承担违约责任。

（六）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

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乙方尚未完全履行义务对应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不得转、分包服务业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乙方尚未完全履行义务对应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八)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复印件也行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二)双方确定,本项目的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甲方引用乙方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均有权利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

甲方引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第八条 保密

(一)乙方应对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甲方辖区企事业单位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以及对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技术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复制或公开;技术服务项目工作完成后,乙方须归还所有电子、纸质版资料。

(二)乙方所有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向甲方提交个人保密协议。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双方友好协商开始后30天还不能解决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

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乙方：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陈逸斌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9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9 日

